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107号之一

申请人：艾为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27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艾为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由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艾为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885246.25元，均为普通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新增申报普通债权1家，新增申报普通债权金额为6507.99元，管理人不予确认。截至2022年12月5日，管理人认定艾为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债权总金额492144.92元，均为普通债权，税务债权为0元，职工债权为0元。管理人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了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并于2022年12月18日将《艾为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表》在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cssyls.com>或者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

<http://pccz.court.gov.cn> 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至公示期届满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将《艾为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提交法院，请求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无异议，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的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的破产债权（详见附件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件：艾为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认定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昆山威可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904	普通债权
2	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4120	普通债权
3	苏州美坚利润滑油有限公司	8977.08	普通债权
4	昆山瑞希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88143.84	普通债权
合计	——	492144.92	——

